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電話：02-23413183分機38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委台權字第1124131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24131392-0-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獨立監督機制問卷調查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徵詢更多身心障礙者、身心障礙者的家人以及關心身心障礙議題的民眾，對於身心障礙者各種權利項目的重視程度，作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獨立監督機制的重要參考，本會參考其他國家人權機構的作法，進行CRPD獨立監督機制問卷調查。
- 二、旨揭問卷調查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調查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 - (二)受訪對象：身心障礙者(包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具有身心障礙特質者)、身心障礙者的家人以及關心身心障礙議題的民眾。
 - (三)問卷填寫方式：至國家人權委員會全球資訊網，點選問卷連結(<https://nhrc.cy.gov.tw/news/detail?id=elaa6415-6904-4141-8d9c-13fc133bb4dc>)，或填寫紙本問卷。

三、檢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獨立監督機制問卷調查1

社會局 11211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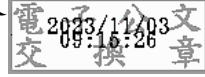


AHAA1123191568

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副本：國家人權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